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高速路引 线路灯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全称）：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方（全称）：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高速路引线 路灯及附属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人： 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货方： 扬州重电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吴堡县住建局高速路引线路灯及附属设施采购
- 2、项目地点：吴堡县高速路引线
- 3、采购内容：见下表格

序号	类目	规格	数量	备注
1	路灯 1	9.0m	199 套	
2	路灯 2	9.0m	90 套	
3	路灯基础	1*1*1.2	289 套	
4	电缆、穿线管	4*25 平方，Φ63mm	4665 米	
5	电缆、穿线管	4*35 平方，Φ63mm	1100 米	
6	电缆、穿线管	4*16 平方，Φ63mm	3325 米	
7	变压器	200KVA	1 台	
8	变压器	125KVA	1 台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1、签约金额（大写）：陆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合同价即中标价，包括产品费、运杂费、仓储保管费、进口环节税、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安装费用、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货方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款 30%，货物到现场后付款 50%，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五、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遇到阴雨雪天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供货方可书面向采购人申请合理延期。

六、双方承诺

1、供货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成的合同产品、技术文件和服务；

（2）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和维护。供货方结合安装、验收等各阶段，免费对采购人所指定人员进行指导、培训，直至熟悉掌握，熟练操作；

（3）供货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或更换出现故障的合同部件及提供其他保修服务；

（4）供货方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对施工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施工器械确保安全达标无任何故障，作业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若因供货方安全措施实施不到位造成事故，供货方负全责；

2、采购人向供货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2、若发现供货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货方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供货方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货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依照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协商解决。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货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

向中标供货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货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其他： 无

二十一、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3年10月18日。

2、订立地点：吴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吴加宏

(签字)

2023年10月18日